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114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2021年10月20日刊登了《康达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0.0143%;弃权2.70%,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4%。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结果赞成票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结果通过。

3.7 出席人数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8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9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10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11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12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13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14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15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16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17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18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19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20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21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22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23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3.24 议案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28,065,8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反对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2%;弃权2,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证券代码:300761 证券简称:华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5 江苏兴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江苏兴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00)。

2.会议时间:2021年11月4日上午9:15-11:30和13:00-15:00。 3.会议地点:常州武进区牛塘镇卢村村委西河村500号办公楼3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会议主持人: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大会由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52人,代表股份340,595,00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4.3307%。 7.出席会议的董事共计21人,代表股份326,625,07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80.8718%。

8.出席会议的监事共计3人,代表股份13,969,935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4589%。 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4.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6.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8.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9.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1.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3.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数0.0000%。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程立力、李鹤牧业、天马农业、聚益农业、奥成牧业、沧石投资、沈琴、沈兆山就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3.09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0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1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2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3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4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5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6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7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8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19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0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1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2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3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4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5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26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64,807,641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01%;反对162,36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8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1.原告: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被告: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3.案由:合同纠纷 4.诉讼请求:判令被告支付违约金13,500,000.00元。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就上述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诉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合同纠纷案作出的(2020)闽02民初1291号民事判决书。法院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信达公司支付违约金13,500,000.00元。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21-86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进展公告

二、被告吴小川以15亿元为限,被被告林全胜对青商并购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青商并购追偿; 3.被告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公司有义务将青商并购持有的格米林在37.5%股权转让给原告信达公司,并以所得价款在13.5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三、原告信达公司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支付违约金13,500,000.00元。 2.判令被告林全胜对青商并购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青商并购追偿。 3.判令被告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公司有义务将青商并购持有的格米林在37.5%股权转让给原告信达公司,并以所得价款在13.5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四、被告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答辩称 1.原告信达公司诉讼请求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应予驳回。 2.被告林全胜并非青商并购的实际控制人,不应承担连带责任。 3.被告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已履行了还款义务,原告信达公司无权再行主张违约金。

五、法院经审理认为 1.原告信达公司与被告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合法有效。 2.被告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未按约定支付违约金,构成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 3.被告林全胜作为青商并购的实际控制人,应对青商并购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法院判决 1.被告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信达公司支付违约金13,500,000.00元。 2.被告林全胜对青商并购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青商并购追偿。 3.被告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履行上述还款义务,公司有义务将青商并购持有的格米林在37.5%股权转让给原告信达公司,并以所得价款在13.5亿元范围内优先受偿。

七、案件受理费 案件受理费13,500,000.00元,由被告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负担。 八、迟延履行利息 被告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九、上诉 被告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 十、生效日期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本判决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十一、诉讼费用 案件受理费13,500,000.00元,由被告青商并购基金合伙企业负担。 十二、其他 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本判决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十三、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本判决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十四、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本判决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十五、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本判决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十六、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本判决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十七、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本判决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十八、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当事人未在法定期限内上诉,本判决自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B) 证券代码:006251 公告编号:2021-88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公告减持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超过1%的公告

一、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 2.减持数量:不超过1% 3.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二、减持原因 1.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 2.减持主体为优化资产结构 3.减持主体为降低财务成本 4.减持主体为其他原因

三、减持计划 1.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 2.减持主体为优化资产结构 3.减持主体为降低财务成本 4.减持主体为其他原因

四、减持主体 1.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

五、减持数量 1.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 2.减持主体为优化资产结构 3.减持主体为降低财务成本 4.减持主体为其他原因

六、减持期限 1.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 2.减持主体为优化资产结构 3.减持主体为降低财务成本 4.减持主体为其他原因

七、其他事项 1.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 2.减持主体为优化资产结构 3.减持主体为降低财务成本 4.减持主体为其他原因

证券简称:南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1-053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一、基本情况 1.减持主体: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减持数量:不超过1% 3.减持期限: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二、减持原因 1.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 2.减持主体为优化资产结构 3.减持主体为降低财务成本 4.减持主体为其他原因

三、减持计划 1.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 2.减持主体为优化资产结构 3.减持主体为降低财务成本 4.减持主体为其他原因

四、减持主体 1.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五、减持数量 1.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 2.减持主体为优化资产结构 3.减持主体为降低财务成本 4.减持主体为其他原因

六、减持期限 1.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 2.减持主体为优化资产结构 3.减持主体为降低财务成本 4.减持主体为其他原因

注:以上数据如有误差,皆为四舍五入导致。 2.本次股份减持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重庆信达医药研发中心(有限合伙) and 无限售条件股份.

三、减持主体 1.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四、减持数量 1.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 2.减持主体为优化资产结构 3.减持主体为降低财务成本 4.减持主体为其他原因

五、减持期限 1.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 2.减持主体为优化资产结构 3.减持主体为降低财务成本 4.减持主体为其他原因

六、其他事项 1.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 2.减持主体为优化资产结构 3.减持主体为降低财务成本 4.减持主体为其他原因

七、其他事项 1.减持主体为履行股权激励计划 2.减持主体为优化资产结构 3.减持主体为降低财务成本 4.减持主体为其他原因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日期:2021年1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2021年11月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日期:2021年11月5日